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陳品臻

電話：(03)3322101~7452

電子信箱：1005272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建德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200385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2003850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業於本(112)年4月17日以衛授疾字第
1120200298號公告修正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
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4月2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
1120053856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次公告修正摘要如下：

(一)刪除公共運輸及特定運具：鐵路、捷運、纜車、公路客
運、市區公車及計程車、空運及海運(以上包含運具及場
站)、復康巴士佩戴口罩之規定。

(二)調整列舉下列指定場所室內空間應全程佩戴口罩，有飲
食、拍照、不適合或無法佩戴口罩之檢查、治療或活動
等情形可暫免佩戴口罩：

1、醫療機構：醫院、診所及其他醫療機構。

2、醫事機構：藥局、醫事檢驗所、醫事放射所、物理治
療所、職能治療所、助產機構、精神復健機構、居家

學務處

112/04/28 16:25



1120002944

有附件

護理機構、居家呼吸照護所、護理之家。

3、老人福利機構：長期照護機構、安養機構、其他老人福利機構。

4、長期照顧服務機構：住宿式長照機構及團體家屋。

5、榮譽國民之家。

6、兒童及少年服務機構：安置教養機構。

7、身心障礙福利機構：住宿式。

8、救護車。

三、餘請貴校依本局112年4月17日桃教體字第1120034310號函(諒達)辦理。

四、檢附旨揭公告1份，亦可逕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首頁>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區>新聞稿及疫情訊息>公告項下查詢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